

创兴银行及中国电信深圳分公司电话卡优惠（下称「本推广」）- 条款及细则

1. 本推广之推广期由 2024 年 6 月 12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天(下称「推广期」)。
2. 推广期内，创兴银行有限公司（「本行」）香港个人账户客户(下称「客户」)于中国电信深圳分公司深圳领展中心城驻点柜台(营业时间: 11:00-19:00)，出示创兴信用卡（包括创兴品牌信用卡，创兴联营信用卡及创兴公司卡（「即卡面／卡背印有创兴银行标示的信用卡卡片」）、创兴银行提款卡，或出示已登入的创兴流动理财页面，并以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即回乡证)进行登记，可免费领取 1 张价值 RMB 100 元储值额的电话卡(下称「电话卡」)。
3. RMB100 元储值额可用作扣除标准月费(标准月费为 RMB29 元，内含每月 50G 数据流量，其中 30G 为定向流量，只可使用指定 APP，详情请向中国电信深圳分公司查询)及内地通话费用(低至每分钟 RMB0.1 元，不包括国际及港澳台通话)。
4. 于登记过程中，中国电信深圳分公司有机会收集客户的个人资料，有关中国电信深圳分公司收集资料政策详情，请向中国电信深圳分公司查询，本行并非有关资料之使用者，恕不对有关资料的收集、使用、储存或传送负任何责任或有任何承担。
5. 每名客户于推广期内只可领取电话卡 1 次。电话卡供应数量有限，详情请向中国电信深圳分公司查询。
6. 有关电话卡登记手续及电话卡使用详情及收费受供应商的相关条款及细则约束，详情请向中国电信深圳分公司查询。本行并非电话卡之供应商，客户如对该电话卡之状况、质素、条件或其有关服务有任何疑问或投诉，须直接与有关供应商联络，本行恕不负任何责任或有任何承担。本行对电话卡（及其相关服务）没有并将不会作任何陈述及保证。
7. 本行保留随时修改、变更、补充、终止或暂停所有条款及细则之权利，恕不另行通知。如有任何争议，本行对本条款及细则之诠释及决定将为最终及具约束性。
8. 本推广的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所管辖，并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诠释，而就本条款及细则所引致或相关的任何诉案、法律行动或法律程序均受香港法院专有司法管辖。《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不适用于本推广、其一切相关事宜及本条款及细则。

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

越秀集团成员